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4-045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89%。

2、本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09月18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为使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更加完善,根据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报送证监会进行了备案。并于2013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间接持股5%以上的高管范蓓女士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的直系近亲属安文琪女士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日为2013年8月28日,授予数量为51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7,620.48万股的0.90%。其中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471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90.93%,预留47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数的9.07%;首期授予人数为3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29元/股调整为12.19元/股(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实施完毕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工作,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6,20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此,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2.29元调整为12.19元)。

5、2014年7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4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6、2014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除上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89,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389%。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锁定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至24个月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公司确定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8月28日,截至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表: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华兰生物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条件,公司已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余31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上。	2013年度,3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四)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1、以2012年净利润作为固定计算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或超过35%; 2、201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0.5%; 3、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以上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2)如公司提出股权激励计划后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额在考核年度内(2013年、2014年、2015年)各年均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的计算,相应的净资产额也不纳入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	1、公司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533.75万元,较2012年增长58.56%; 2、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66%; 3、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47,533.7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366.16万元,上述两项数据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9月18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89,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389%。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1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现持有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安康	董事长、总经理	900,000	270,000	630,000
范蓓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50,000	135,000	315,000
潘若文	副总经理	400,000	120,000	280,000
王启平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120,000	280,000
张宝献	副总经理	400,000	120,000	280,000
马小伟	副总经理	350,000	105,000	245,000
谢军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20,000	96,000	224,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4人)		141	423,000	98,700
合计		4,630,000	1,389,000	3,241,000

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安康、范蓓、潘若文、王启平、张宝献、马小伟、谢军民本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关于《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公司3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七、律师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鲍金桥、束晓俊律师就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华兰生物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4-049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单笔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9日及2014年4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4月28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定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6月1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9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1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理财计划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2、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计划代码:2171142447

4、预计年化收益率:4.950%

5、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3,000万元(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

7、投资起始日:2014年9月15日

8、投资到期日:2014年12月15日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短期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运作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会计核算。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监督与检查。

5、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6月27日	4.5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6月13日	5.2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9月11日	5.1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31日	5.15%	否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	否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20%	否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8月1日	2014年10月31日	5.00%	否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0%	否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2%	否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128,000万元(含本次13,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4-04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及其他投资方于2014年9月12日订立增资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币100亿元认缴中国石化销售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在本次交易交割后,本公司将持有中国石化销售公司2.8%的股权。

投资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主要风险有宏观经济放缓的风险、成品油定价机制改革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非油板块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及其他投资方于2014年9月12日订立增资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币100亿元认缴中国石化销售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在本次交易交割后,本公司将持有中国石化销售公司2.8%的股权。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批准本公司进行本次投资。本公司进行本次投资无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公司成立于1985年,于本次交易前,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全资子公司。2014年4月,中国石化以中国石化销售公司为平台实施销售业务内部重组,将相关销售业务、资产注入到中国石化销售公司。中国石化销售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成品油、天然气、燃料油等石油产品的储运、零售、直分销,非油品业务的开发经营(如便利店、汽车服务等)。经重组后的中国石化销售公司正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社会和民营资本,而本公司之出资构成上述增资的一部分。在本次交易交割后,中国石化销售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为人民币285.67亿元,将由中国石化持有70.01%的股权,由本公司持有2.8%的股权,由其他投资方持有27.19%的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石化销售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314.33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58.46亿元。2013年度,中国石化销售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986.28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59.45亿元。

三、本次投资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及其他投资方于2014年9月12日订立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对价

根据增资协议,本公司作为投资方之一,将以人民币100亿元认缴中国石化销售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在本次交易交割后,本公司将持有中国石化销售公司2.8%的股权。

上述金额乃为本公司在参与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增资的多轮报价、评选后确定的投资价格。在确定该金额时,本公司考虑了中国石化销售公司的净资产值、其未来的盈利能力以及其业务价值。上述款项应由本公司于交割日以人民币现金全额支付,并将由本公司以内部资源拨付。

2、交割的先决条件

交割的先决条件主要为(其中包括):

(1)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取得所有政府批准,该等政府批准在交割日维持完全有效且未实质修改交易文件的约定;

(2)没有政府机构制定、实施或通过任何使本次交易违法或限制/阻止本次交易交割的法律或政府法令,且仅就保险机构投资方(包括本公司)而言,该保险机构投资方未收到中国保监会限制/阻止其交割本次交易的通知;

(3)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未发生任何可能对中国石化销售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及

(4)中国石化已按照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形式向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出具一份关于重组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各方应尽力促使增资协议中所规定的各项先决条件尽快满足,且无论如何不应迟于2015年6月30日。

3、交割

当增资协议中所规定的所有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获相关方书面豁免)时,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应向所有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本次交易应于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发出上述通知后第10个工作日或各方协商一致并另行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交割。

(二)其他安排

除某些特定情况之外,自投资方就其认缴中国石化销售公司注册资本取得出资证明书之日起3年内,未经中国石化事先书面同意,投资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人出售、赠送、质押其持有的中国石化销售公司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置权利负担。上述限制直至中国石化销售公司上市之日终止。

在中国石化销售公司上市之日起1年内,或者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锁定期之内(以较长者为准),投资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国石化销售公司股份。

四、本次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参与本次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增资可获得较为稳健的财务回报和可期的升值空间,以此为契机与中国石化开展合作、积极拓展保险客户和保险金融业务。

五、投资风险

1、宏观经济放缓的风险。我国宏观经济走势尚不明朗,经济发展存在一定下行风险,这将直接或间接影响中国石化销售公司油品和非油品业务的增长。

2、成品油定价机制改革的风险。我国新的成品油价格管理办法运行稳定,但可能会进一步市场化改革,逐步实现成品油价的完全放开,政府仅会针对特殊情况下的成品油价格进行调控。

3、关联交易风险。中国石化销售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及中国石化之间存在多层次的复杂关联交易。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中国石化销售公司的权益。但是在现有协议期满后,如果各方之间的交易内容和定价方式有较大改变,尤其是与中国石化关于资源供应的定价以及与中国石化集团关于土地和房产租赁等内容的重大改变,将会影响中国石化销售公司的经营业绩。

4、非油板块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中国石化销售公司提出以便利店、汽车服务、金融服务、广告业务和O2O业务板块为核心,大力发展非油品业务,提升非油业务的盈利占比。但截至目前,除了便利店业务之外,其他业务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尚不清晰。此外,便利店等非油品业务属于高度竞争行业,国有的经营体制和效率对拓展该类业务存在一定挑战。

六、报备文件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084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自2014年4月8日起,相继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详细内容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目前该事项还在继续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4-038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4 年8月5日发布了2014 年半年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4年9月18日15:00-17:00 举行2014 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兼副董事长盛业武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姜向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6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转增1股,每10股转增10股
-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8日
- 除权日:2014年9月19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4年9月22日

一、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4年9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9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4年中期

(二) 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9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转增方案: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2014年6月30日总股本2,6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2,600,000,000股,公司2014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00,000,000股增至5,200,000,000股。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8日

2、除权日:2014年9月19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4年9月22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4年9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转增比例直接记入股东账户。每位股东按分派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并向股东依次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送),直至实际分派股份总数与本次分派股份总数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120,640,000	0	120,640,000	120,640,000	241,280,00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0	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0	0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0	0	0	0	0
	8、其他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0,640,000	0	120,640,000	120,640,000	241,2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479,360,000	0	2,479,360,000	2,479,360,000	4,958,720,000
	B股	0	0	0	0	0
	H股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79,360,000	0	2,479,360,000	2,479,360,000	4,958,720,000
股份总额		2,600,000,000	0	2,600,000,000	2,600,000,000	5,200,000,000

七、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的每股收益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按新股本总数5,200,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4年中期每股收益为0.1165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38281516、0591-38507869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6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9月19日届满。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备换届相关工作。为构建结构合理、决策科学、运转高效、监督有力的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将稍有延期,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预计在2014年12月中旬之前完成相关工作。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87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设立中植格林美环保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投资及整合环保产业,获得外延式扩张的广阔空间,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及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资本"),共同组建成立中植格林美环保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2014年9月12日,公司与汇丰源、中植资本签订了《关于设立中植格林美环保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设立并购基金的合作方汇丰源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设立并购基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蚝业分园1栋综合楼306

法定代表人:王敏

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1601

法定代表人:段迪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5月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1)汇丰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汇丰源持有公司18.28%的股权。汇丰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许开华60%,王敏40%。

(2)2013年末,汇丰源的总资产为 254,377,695.00元,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26,779,435.89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045,707.26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中植格林美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后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首期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4、基金期限:3年投资期+1年退出期+1年调整退出期

5、基金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前海特区或其他对产业并购基金实行优惠税率的区域

6、基金投资方向:以环保产业为主题,在固废处理、水资源回收与处理、大气治理、工业节能等领域寻找优秀的成长型企业。项目来源以基金管理团队发掘为主,同时不限于投资人推荐的项目。

7、合伙人及出资比例:首期并购基金投资总额上限为10亿元,各合伙人按照约定的比例出资。具体出资为:

(1)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植基金管理公司,出资1000万元;

(2)有限合伙人:中植资本,出资9000万元;

(3)有限合伙人:汇丰源,出资10000万元;

(4)有限合伙人:公司,出资5000万元;

(5)有限合伙人:社会募集的优先资金,出资不超过75000万元。

8、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植基金管理公司,为中植资本在前海专门为本支基金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认缴资本为1000万元。

9、投资决策: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决定项目投资的最高权力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人员7名,中植资本推荐3名,公司推荐1名,汇丰源推荐1名,优先资金方推荐1名,基金聘请专家委员1名。投资决策程序采用投票制,一人一票,共7票,6票通过方为有效。并购基金投资的项目未来优先由公司进行收购,具体事宜由并购基金与公司共同按上市公司相关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10、管理费及收益分配:会计师、律师及其他相关中介费用由基金支出,单个项目的中介机构费用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5%;收益按照项目单独计算和分配,优先分配社会募集的优先资金。

11、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 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约定的设立并购基金事宜。

四、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此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除汇丰源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外,公司与汇丰源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并购基金作为公司投资及整合环保产业的平台,通过收购或参股环保行业内具备良好成长性的企业,使公司获得外延式扩张的广阔空间;基金对投资对象进行投资及管理,专业投资机构作为管理人,一方面能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丰富项目来源,另一方面,提高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在标的达到各方约定的并购条件时,由公司优先对并购对象进行收购,以促进公司在环保行业内做大做强。

2、风险提示

(1)并购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并购产业基金的风险;

(2)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

(3)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4)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备查文件:

《关于设立中植格林美环保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053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7月17日披露了《公司